

2021 年度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.34 万元，完成预算 13.34 万元的 10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.55 万元，完成预算 10.55 万元的 100%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%；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.55 万元，完成预算 10.55 万元的 100%）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.79 万元，完成预算 2.79 万元的 100%。

2021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与预算数持平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.55 万元，占 79.1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2.79 万元，占 20.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

排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、累计 0 人次。开支内容包括：无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.55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，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0.55 万元，2020 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，主要用于机要通信、应急保障、执法执勤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 2.79 万元，主要用于发改事务的公务接待。2021 年，局机关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 0 个，来访外宾 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40 次，接待人数共 465 人。主要包括省市级常规检查、业务交流等来访人员。

“三公”经费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